

辦理羈押法及監獄行刑法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第二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120300372 號函修正

二、先行程序與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一) 甲類行政訴訟之提起，須經申訴先行程序，以看守所為被告，向看守所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起訴。

(二) 乙類行政訴訟之提起，須經申訴先行程序，以監獄或監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為被告，向監獄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起訴。

(三) 丙類行政訴訟之提起，須經復審先行程序，以法務部矯正署為被告，向監獄所在地或執行保護管束地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並準用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四條規定。

十、為減少提解作業，宜妥為適用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條之一規定進行視訊審理。如需提解，應注意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關於徵收提解費之規定。